

# 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独立董事：俞汉青**

本人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在 2011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1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1 次董事会通讯会议、1 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在审议董事会议案时，均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且对各议案未提出异议，均投了赞成票。

#### 1、出席会议情况

会议类型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股东大会	1	1	0	0	否
董事会	8	8	0	0	否

#### 2、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	备注
2011-04-0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011-05-1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及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2011-6-1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部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2011-7-1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二、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1 年度，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机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进行了了解，多次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并多次亲自到公司办公和经营所在地实地考察。

## 三、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一年来本人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坚持事先进行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了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社会公众股民的合法权益，并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等重大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在维护全体股东利益方面，特别关注保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

作为公司董事会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本人一直依照公司各项专门委员会的规章制度，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努力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断提升公司的各项指标。

## 五、其他事项

- (一) 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 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 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2 年本人将继续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好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最后，对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我 2011 年度工作中给予的协助和积极配合，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〇一二年三月八日